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6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3.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61.1%，主要因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3.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下降約10.6%，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4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0.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i)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36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將青海百科售出，故青海百科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因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的競爭異常激烈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1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1.1%，主要因中國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9.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5%，主要因中國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溫州、義烏、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阜寧、荊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1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自太陽能發電業務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百科任何權益及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經營有關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建造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於青海百科德令哈建造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青海百科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業績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電量較小及所需資本開支較少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售青海百科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有關出售青海百科及該股份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在物色發電量較小且所需資本開支較少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5,197	13,357
銷售成本		(3,437)	(10,089)
毛利		1,760	3,268
其他收入	2	5	205
銷售開支		(649)	(7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7)	(2,173)
行政開支		(3,412)	(3,400)
融資費用	4	(1,387)	(2,040)
除稅前虧損	3	(3,700)	(4,866)
所得稅支出	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700)	(4,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	3,369
期間虧損		(3,700)	(1,4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37	(68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963)	(2,185)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00)	(1,497)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63)	(2,185)
股息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	(0.40港仙)	(0.16港仙)
— 攤薄	7	(8.20港仙)	(0.3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	(0.40港仙)	(0.53港仙)
— 攤薄	7	(8.20港仙)	(1.25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664	11,543	-	-	3,664	11,543
提供服務	1,533	1,814	-	-	1,533	1,814
太陽能發電	-	-	-	6,213	-	6,213
	<u>5,197</u>	<u>13,357</u>	<u>-</u>	<u>6,213</u>	<u>5,197</u>	<u>19,5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5	-	-	5	5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79	-	-	-	79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121	-	-	-	121
	<u>5</u>	<u>205</u>	<u>-</u>	<u>-</u>	<u>5</u>	<u>205</u>
總收入	<u>5,202</u>	<u>13,562</u>	<u>-</u>	<u>6,213</u>	<u>5,202</u>	<u>19,775</u>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532	8,563	-	-	2,532	8,563
折舊	46	27	-	731	46	7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	2,173	-	-	17	2,173

4.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156	1,512	-	-	1,156	1,512
其他貸款利息	231	528	-	730	231	1,258
	1,387	2,040	-	730	1,387	2,770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全部股權。青海百科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此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相關附註乃重新呈列，猶如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於去年同期終止經營。

就此而言，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收入	-	6,213
銷售成本	-	(720)
毛利	-	5,493
開支	-	(2,124)
除稅前溢利	-	3,369
所得稅支出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u>3,369</u>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700)</u>	<u>(1,497)</u>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6,592,072	926,59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881,461,287)	(536,942,675)
	45,130,785	389,649,3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700)	(1,497)
減：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	3,36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700)	(4,86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青海百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售出，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36港仙(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3,36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青海百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售出，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影響，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重組產生	可換股		已終止		
			儲備	之儲備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68	-	-	(168)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8)	-	(1,497)	-	(2,1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2,659</u>	<u>142,148</u>	<u>9,680</u>	<u>(24,317)</u>	<u>9,694</u>	<u>91,767</u>	<u>(105,790)</u>	<u>408</u>	<u>216,24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	224,69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37	-	(3,700)	-	(2,9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2,659</u>	<u>142,148</u>	<u>9,680</u>	<u>(24,317)</u>	<u>11,139</u>	<u>61,071</u>	<u>(70,653)</u>	<u>-</u>	<u>221,72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d)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附註4)	23.50%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附註4)	23.5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7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03,5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14,2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50%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50%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19%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03,5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14,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本回顧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